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紧密结合国家经济和科技发展需求，面向企业（行业）工程实际，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组织实施高水平工程技术项目等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

二、招生专业学位类别及招生计划

（一）招生专业学位类别及专业领域

专业类别及代码	招生专业领域及代码
资源与环境（0857）	环境工程（085701）
	安全工程（085702）
	地质工程（085703）
	测绘工程（085704）
	矿业工程（085705）

（二）招生计划

具体招生计划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三、学习形式与招生方式

（一）学习形式

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采取非全日制（定向在职）学习形式；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二）招生方式

采取“申请-考核”制进行选拔招生。

四、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的体检标准，身心健康。

（四）报考领域（研究方向）应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或毕业以来长期从事与所报考领域相关的工作。

（五）两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其中一位专家要求必须为考生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所填写的专家推荐信。

（六）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并具有三年以上工程技术实践经验；或获得学士学位六年以上（含六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修完拟报考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课程且成绩合格）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在工程技术领域的企业连续工作满八年或具有工程实践经历满八年（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入学之日）且具有副高级职称，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相关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1 篇以上学术论文（前两名或通讯作者）；②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前两名）；③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科研课题；④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额定内人员）；⑤以主要作者出版不少于 10 万字的著作 1 部。

（七）优先在招生专业领域内，从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内的工程技术骨干或承担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的工程管理骨干中选拔。考生应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且须由工作单位推荐并出具业务骨干证明材料（盖章）。

五、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网上报名

1.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登陆报名网站：<http://lntu.zssystem.cn/Login?ReturnUrl=%2f>，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准确填写相关信息。所有考生都应严格按照网报流程进行信息录入、上传电子照片（近期正面免冠 1 寸彩色电子照片）。考生须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如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网上确认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通过报名系统提交上传报考材料，未按规定提交的材料将不予受理。纸质材料于 3 月 25 日前，送交至研究生招生科。

考生需提交如下材料：

(1) 考博介绍信（无固定格式，由考生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开具）；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原件审核，复印件上交）；

(3)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A4 输出，加盖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公章）；

(4) 两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其中一位专家要求必须为考生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所填写的专家推荐书（A4 双面输出，推荐人手写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5) 本科学历、学位证书，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者的考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本科和硕士研究生阶段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7)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硕士学位论文封皮、目录、摘要、评议书及答辩委员会决议复印件；

(8) 定向培养协议(一式三份)。

同等学力考生免交（5）、（7）两项材料，但须提交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已学习过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技术职称证明等。

(9) 体现具有创新潜质的代表性成果或业绩（如科技奖励、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行业标准、成果转化及经济效益证明等）。

学校对考生的各项资格进行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注意事项：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参加综合考核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资格审查

考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确认和上传材料，于3月25日前将纸质材料送交至研究生招生科。

学校成立“资格审查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并给出材料审核成绩。学校根据材料审核成绩和招生计划择优确定入围考核人员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外公示材料审核成绩及入围综合考核人员名单。

六、综合考核

考核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外语综合能力、工程创新潜质、工程组织领导能力等。考核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一）综合考核时间：2025年3—4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综合考核地点：另行通知。

（三）综合考核主要内容及要求：另行通知。

（四）每位考生的综合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包括个人陈述和答辩。个人陈述应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个人简介，包括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等。

2.承担过科研课题研究情况（如本人主持或参与重要工程项目情况、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独立实践工作、工程领导力和协调能力的体现情况等）。

3.工作成效及取得创新性成果情况（如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情况、体现创新潜质等）。

4.攻读博士期间拟研究的课题和工作设想（包括已经立项或拟立项科研课题情况，课题研究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预期成果等）。

（五）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在综合考核阶段需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七、推荐拟录取

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依据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招生计划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批准，批准合格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拟录取。

八、录取类别的相关规定

定向考生须有考生所在工作单位、考生本人、我校三方之间签订《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定向在职学习工程博士研究生协议书》，定向考生在学期间的人事档案、工作关系、组织关系任留在原单位不转入我校，其工资、福利、医疗、社保等相关待遇均由考生所在的工作单位按照规定执行。考生在培养学习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时提交的定向信

息进行录取和培养，录取类别不得更改，同时不享受各类奖学金、助学金，不参加就业派遣。

九、学制与学费

（一）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 4 年，基本学习年限 3-8 年。

（二）学费

学费 5.00 万元/(生·年)，在校期间须按年缴纳学费。

十、其他

考生所提交的各种信息及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同时列入不诚信考生名单，五年内不予接受其再报名。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地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 47 号鸿儒楼 201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电话：0418-5110021

邮政编码：123000

电子信箱：lmgdyzb@lntu.edu.cn

学院网址：<http://yjsy.lntu.edu.cn/>

本办法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如有内容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政策相冲突，则按照其最新政策执行。以上日程安排如有变化，将及时在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